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本保荐人”）作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或“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华夏幸福拟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投资”）、九通投资全资子公司秦皇岛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鼎兴”）拟与深圳安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安创”）签署《增资协议》，涉及深圳安创向秦皇岛鼎兴增资20亿元，其中9亿元计入注册资本，11亿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同时九通投资对秦皇岛鼎兴同步增资10亿元。就九通投资、秦皇岛鼎兴与深圳安创签署的所有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增资协议》、《股权回购协议》（如有）），公司为九通投资、秦皇岛鼎兴根据前述文件对深圳安创应履行的义务以及应向深圳安创支付的全部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九通投资以其持有的秦皇岛鼎兴增资后55%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临2016-232号公告）。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9月27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九通投资

公司名称：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31日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京开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胡学文

注册资本：309,000万元

经营范围：对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投资；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施工。

截至2016年6月30日，九通投资的总资产为27,713,688,236.62元，净资产为5,323,338,066.91元，201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实现净利润50,895,355.11元。

（注：以上数据为该公司单体数据，下同）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九通投资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2、秦皇岛鼎兴

公司名称：秦皇岛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8日

注册地址：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抚昌黄公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胡学文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园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管理；土地整理（凭资质证经营）

截止2016年6月30日，秦皇岛鼎兴的总资产为64,699,472.81元，净资产为-697,295.39元，201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实现净利润-484,245.25元。

与公司关联关系：秦皇岛鼎兴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九通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担保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九通投资以其持有的秦皇岛鼎兴增资后55%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担保内容：九通投资、秦皇岛鼎兴在本项目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增资协议》、《股权回购协议》（如有））项下应履行的义务以及应向深圳安创支付的全部款项。

四、本次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9月27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结合上述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的控制情况，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因此同意对上述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

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66.454亿元，其中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65.6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5.27亿的270.33%，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0.77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5.27亿的0.57%，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结合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公司对其的控制情况，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担保对象的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事项内部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综上，中信证券对本次华夏幸福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石 衡


孙琳琳

